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200008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林○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林○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告發單暨陳述意見書，經郵務人員以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:03-9325164分機803)洽領告發單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市長陳美玲

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20000823B號

應送達人	身分證號碼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林○豐	G12117***	宜蘭縣三星鄉義德街**號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單(市清字第1110102723號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